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嘉惠
電話：03-8462860#229
電子信箱：alohahed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429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109學年度教師轉任等個別介聘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於「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」公告周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2月11日中市教中字第1090010981號函。
- 二、本縣109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之學校計1所：新城國中。若欲申請109學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校服務者，請審慎考慮。
- 三、本縣辦理原住民族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之學校計3所：豐濱鄉豐濱國小(阿美族)、萬榮鄉萬榮國小(太魯閣族)、瑞穗鄉鶴岡國小(阿美族)。若對前揭學校有興趣之教師，請審慎考慮並逕洽學校瞭解實驗教育內容。
- 四、本縣三民國小為委託私人辦理學校，其課程安排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；倘經成功調入，相關職務受該校安排。
- 五、本縣南平中學為中途學校，其課程安排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；倘經成功調入，相關職務受該校安排。

國中教育科 收文:109/03/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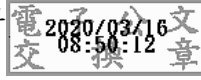


041090022495 無附件

六、另考量人事公平與特殊專長教師之需求條件，經109年度臺
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成功調入本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不得
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37

線